

股票代號：2634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erospac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整

地點：台中市沙鹿區忠貞路 20 巷 176 號(漢翔航太研習園區)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討論事項	7
六、臨時動議	8
七、散會	8
附 件	
附件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109 年度營業決算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附件三：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書	14
附件四：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5
附件五：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36
附件七：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40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45
附件九：第 9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2
附件十：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之法人競業限制之內容	57
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60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62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	66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8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8

壹、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選舉事項

七、 其他討論事項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貳、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 點：台中市沙鹿區忠貞路 20 巷 176 號（漢翔航太研習園區）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報告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報告二：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決算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報告三：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第二案：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案

第三案：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本公司第 9 屆董事

七、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參閱手冊第 9-12 頁）。

報告二：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決算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109 年度營業決算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請參閱手冊第 13 頁）。

報告三：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書，如附件三（請參閱手冊第 14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鋆會計師及吳麗冬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前述財務報表，如附件一、四（請參閱手冊第 9-12 頁及第 15-34 頁）。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淨利為新台幣 3 億 9,585 萬 7,358 元，爰依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分派，擬配發每股現金股利 0.2 元，計新台幣 1 億 8,837 萬 3,420 元，謹擬具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五（請參閱手冊第 35 頁）。

二、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金額合計數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規定，經參酌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0900 09468 號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六（請參閱手冊第 36-39 頁）。

三、敬請 核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規定，經參酌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0900 09468 號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七（請參閱手冊第 40-44 頁）。

三、敬請 核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營運需要及配合經濟部修正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經營業務範圍增修部份經營業務項目等相關條文。

二、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八（請參閱手冊第 45-51 頁）。

三、敬請 核議。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9屆董事，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第8屆）董事任期將於110年6月屆期，爰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謹提請選舉第9屆董事11人（含獨立董事3人），任期3年，自110年5月28日起至113年5月27日止。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第9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0年4月16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如附件九（請參閱手冊第52-56頁）。

三、爰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提請選舉，其程序請參閱手冊第66-67頁。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基於公司經營推動需要，為借助董事專才與經驗，爰請同意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之法人兼任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職務，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之法人競業限制之內容，如附件十（請參閱手冊第 57-58 頁）。

四、敬請 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漢翔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9 年是全球航太產業備受考驗的一年，始自年初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及 737MAX 停飛衝擊全球航太產業鏈，使得原本樂觀之前景，瞬間跌入谷底，嚴峻程度更甚金融海嘯時期。航太大廠如波音、空中巴士、奇異、勞斯萊斯等相繼施行裁員計畫，對供應鏈下單亦轉趨保守，本公司相關民用專案皆因此遭受明顯衝擊。

面對 109 年嚴峻之經營挑戰，公司律定「開源、節流、深蹲」三大應變對策，及成立「商情蒐集中心」掌握全球航機製造復甦脈動。為快速因應環境變化，由高階團隊即時監控營運風險，每日召開「戰情會議」，就開源、節流等方案執行現況進行檢討，戮力執行「國機國造」、「籌設後勤維修中心(F-16 後勤維修中心)」及「整合產業供應鏈」三大營運方向，方於疫情重創全球航太產業之際，達成以下重要亮點：

第一、在「國機國造」方面，首架高教機(勇鷹號)於 108 年 9 月順利出廠後，於 109 年 6 月在總統蔡英文見證下完成首次飛行，110 年 3 月完成各階段飛行測試，交空軍執行作戰測評，以呼應國人對新式高教機提前量產之盼望；另，透過「國機國造」達成本公司人員傳承、各階段任務及「航空產業技術升級」之永續發展總體目標。

第二、「籌設後勤維修中心」方面，除 F-16A/B 性能提升案如期如質履約，本公司亦於 109 年 8 月成立「F-16 維修中心」，同年獲選為 F-16 型機維修中心主辦廠商，並於 110 年 1 月 8 日與國防部簽訂合約，積極擘劃及爭取戰機未來 30 年產值約 800 億元之維修商機，將領導國內業者爭取後續戰機產製及維修需求，帶動國內航空技術能量、增加產業營收，達成能量可自主、維修在地化之目標。

第三、「整合產業供應鏈」方面，面對當前險峻之國際航太情勢及挑戰，持續透過 A-Team 4.0 聯盟運作，以三大工作重點「持續推動精實創新」、「落實智慧製造」及「供應鏈整合」，協助國內業者整合資源、提昇航太領域自製能量；109 年亦持續透過國機國造平台，以軍機培養民機製造能量，培養國內廠家航太實力，提昇整體產業競爭力，全力進軍民機航太市場，成為全球航太重要供應鏈體系。

基此，特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各項計畫作為的支持，謹就 109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0 年度營運計畫作一概要報告。

109 年度營業結果

營收與損益

本公司 109 年受 B737MAX 停產、Covid-19 疫情及美元持續走貶影響，經積極爭取國防業務以降低衝擊，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臺幣 210 億 4,294 萬元，稅後淨利 3 億 9,586 萬元，每股盈餘 0.42 元，雖較前一年減少，惟仍維持獲利；另自由現金流量為淨流入 57.6 億元，較 108 年淨流出為佳，財務結構穩定。

研究發展狀況

配合公司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109 年計有 34 項研發計畫，研發費用為 5 億 1,670 萬元，上述研發計畫分別投入下一代軍用機關鍵技術、新產品開發、管理技術、維修技術及製造技術等 5 大類，以擴展公司核心關鍵技術能量及增加公司軍民業務開拓機會。

獲獎實績

落實公司治理：

- *109 年 4 月榮獲「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前 20%績優企業。
- *109 年 7 月榮獲龐巴迪公司鑽石供應商獎。
- *109 年 7 月獲選為臺灣證交所「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
- *109 年 8 月榮獲天下雜誌 CSR「天下企業公民獎」大型企業第 42 名。
- *109 年 8 月榮獲康健雜誌 CHR 健康企業公民金獎。
- *109 年 11 月榮獲國外 APEA(亞太企業精神獎)卓越企業獎。

發展永續環境：

- *109 年 1 月榮獲臺中市政府企業綠能永續獎。
- *109 年 2 月發動機事業處機匣二廠榮獲內政部綠建築鑽石級標章證書。
- *109 年 11 月榮獲第二屆 SGS CSR Awards 菁英獎。
- *109 年 11 月榮獲第二屆國家企業環保獎(製造組銀級獎)暨模範環保專責人員。
- *109 年 11 月榮獲「2020 年 TCSA 臺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獎及卓越案例獎。

維護員工關係：

- *109 年 8 月榮獲教育部第 5 屆技職教育貢獻獎團體組。
- *109 年 9 月榮獲第 18 屆總統盃全國慢速壘球錦標賽國營事業組季軍。
- *109 年 10 月榮獲高雄市勞工局「109 年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
- *109 年 10 月榮獲台中市政府「職場健康企業獎」。
- *109 年 11 月榮獲臺中市政府幸福職場「四星獎」。
- *109 年 11 月榮獲臺中市績優志願服務團隊。
- *109 年 11 月榮獲教育部體育署運動企業認證及「2020 年 i Sports 運動年曆」亞軍。
- *109 年 12 月榮獲勞動部「2020 年國家人才發展獎 (NTDA)」大型企業獎。

110 年度營運計畫

業務發展方向

- * 軍用業務類：以拓展軍用飛機之製造、維修、性能提升、機隊商維、國有民營及軍用發動機零組件製造、維修等為主。
- * 民用航空業務類：以拓展民用飛機、民用發動機之結構件及組合件業務為主。
- * 科技服務類：以應用現有航空技術能量所衍生的各類科技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測試、系統整合及售後服務等業務為主。

經營管理政策

因應全球疫情發展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內部除運用 BSC 平衡計分卡 (Balanced Scorecard) 管理工具，將公司願景、策略、目標、各單位重點工作及行動計畫，聚焦連結，持續精進經營管理工作，並延續「開源、節流、深蹲」對策，輔以「當責、精實」作為，持續加深、加廣、落實應變方案，確保 110 年營運目標達成。



展望 110 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至今仍未見收斂，各國實施國界管制，嚴重影響航空業營運，國際航空運輸協會預期，全球航空業的客運量最快至 2024 年才會恢復到疫情前的水準；波音 737MAX 雖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獲美國聯邦航空總署正式批准恢復商業飛行，隨後是巴西、加拿大、歐洲航空安全局和英國等監管當局批准 737MAX 恢復營運，然當前新機需求仍低迷，迄 2020 年底，737MAX 尚有 400 多架庫存待消化，本公司將隨時掌握市場變化，適時因應。

本公司以務實、審慎態度規劃 110 年營運目標，運用軍民專案截長補短，全力執行新式高教機提前量產、爭取下一代軍用機商機、以 F-16 型機維修中心主辦廠商之角色，爭取 F-16 後勤維修業務，並輔以下列施政主軸，力求營運持穩：

- 一、提升軍用機全機設計技術。
- 二、提升航太關鍵組件研製技術。
- 三、提升先進量產製造技術。
- 四、穩定並擴展民用航空業務項目，深化民用航空生產技術。
- 五、推動各項經營管理作為，加強成本與費用控管，提升公司形象、深耕教育訓練、落實穿透式管理、培養當責企業文化。
- 六、擴大中科院研發、量產合作機會，針對飛彈武器系統、通訊系統、軍民用雷達系統、指管系統，以公司強大之生產製造能量，期能成為中科院相關產品之主要製造基地。
- 七、積極開拓儲能系統、船舶動力等新業務，共同努力達成營運目標，站穩國內居領先地位之航太高端系統商地位，並適時擴展核心產業、跨足關聯產業、開發互補產業，活化業外經營，形成營運成長，壯大集團實力，期使公司邁向事業另一高峰。

漢翔肩負國防安全並身為國內航空工業的領導廠家，並以成為全球一流之航太企業為願景，將持續勇往直前，公司全員攜手面對疫情挑戰，以穩中求進打贏這場戰役，為客戶、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價值！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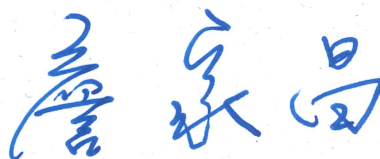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 致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書

依據章程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經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如下所示，將俟本次股東常會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一、 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888 萬 3,302 元，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235 萬 5,337 元，擬全數以現金方式辦理。
- 二、 上述員工及董事酬勞 109 年度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漢翔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翔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翔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漢翔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

合併公司對於原物料之減損評估係採用個別辨認法，由於原物料之減損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公司係依據目前市場狀況及推估未來原物料之去化情形予以評估原物料之減損金額，以確保合併公司持有之原物料價值符合 IAS 2 要求。參閱附註五及九之說明。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存貨庫齡選樣測試，以確認該庫齡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2. 自庫齡超過 1 年且未提列呆滯之原料中選樣，確認其未提列呆滯之合理性。
3. 就未提列呆滯之原料進行淨變現價值測試，並選樣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其他事項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翔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鑒



曾棟鑒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587,565	11	\$	634,14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48,561	-		5,6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9,718,012	22		13,958,292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九）		101,332	-		131,56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1,655	-		81,91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267	-		-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九）		12,196,505	28		9,820,034	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33,021	-		2,935,559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二一及二九）		3,077,685	7		4,587,118	10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794,603	68		32,154,259	7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9,928	-		87,33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976,879	2		838,03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四及三十）		9,297,868	21		8,568,418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1,815,293	4		2,292,399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156,391	3		1,246,97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19,835	1		305,862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四）		472,268	1		513,64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47,841	-		14,05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八及十六）		93,394	-		66,4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229,697	32		13,933,177	30
1XXX	資 產 總 計	\$	44,024,300	100	\$	46,087,43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3,710,000	9	\$	4,920,0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11,696,287	27		8,357,255	18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		1,480,736	3		584,119	1
2170	應付帳款		1,232,686	3		1,395,94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01,685	-		79,88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2,699,823	6		3,605,04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61,401	-		199,94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103,630	-		141,411	-
236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	-		61,81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0,842	-		43,94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187,090	48		19,389,351	4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2,997,014	7		2,996,210	7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3,260,000	7		5,928,299	1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442,175	1		551,553	1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92,101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57,145	-		116,34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1,740,938	4		2,167,424	5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		3,856	-		27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9,709	1		214,39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872,938	20		11,974,499	26
2XXX	負債總計		30,060,028	68		31,363,850	6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9,418,671	21		9,418,671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8,424	3		909,34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1,264	4		2,522,47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634,749	4		1,902,904	4
3400	其他權益	(	118,836)	-	(	29,809)	-
3XXX	權益總計		13,964,272	32		14,723,586	3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44,024,300	100	\$	46,087,4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開宏



經理人：馬萬鈞



會計主管：黃秀燕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三及二九）	\$ 21,042,937	100	\$ 28,540,2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四及 二九）	<u>19,640,836</u>	<u>93</u>	<u>24,729,566</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1,402,101</u>	<u>7</u>	<u>3,810,641</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15,566	1	126,142	1
6200	管理費用	597,985	3	682,72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6,700	2	548,28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附註四及 八）	(<u>7,974</u>)	<u>-</u>	<u>8,13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22,277</u>	<u>6</u>	<u>1,365,275</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179,824</u>	<u>1</u>	<u>2,445,366</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 四）	750,132	4	127,2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二四）	(552,757)	(3)	(407,26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附 註四）	241,233	1	322,639	1
7100	利息收入	41,216	-	101,337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及二 四）	(<u>180,025</u>)	(<u>1</u>)	(<u>217,78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99,799</u>	<u>1</u>	(<u>73,82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79,623	2	\$ 2,371,537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83,765	-	497,25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395,858	2	1,874,287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4,677	-	16,5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7,406)	-	(16,1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1,621)	-	(22,59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34,350)	-	(22,21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61,508	2	\$ 1,852,071	6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42		\$ 1.99	
9850	稀 釋	\$ 0.42		\$ 1.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開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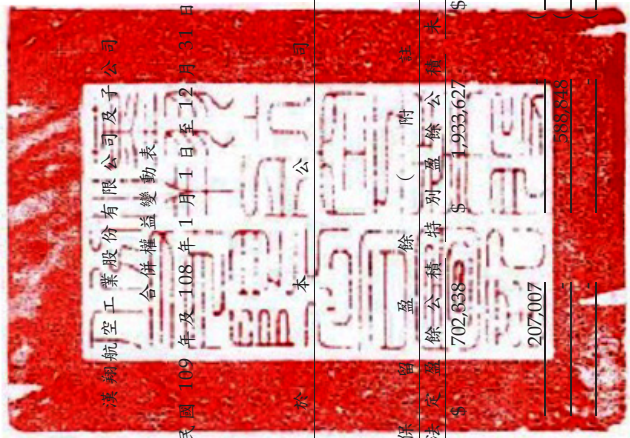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馬萬鈞



會計主管：黃秀燕





法航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本公司	業	主權之	權	益
		附註二(一)	附註二(二)	其他權益	(附註四)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18,671	\$ 2,070,067	(\$ 15,353)	\$ 24,267	\$ 14,133,617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207,007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588,848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1,262,102	-	-	(1,262,102)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1,874,287	-	-	1,874,287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16,507	(22,590)	(16,133)	(22,216)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90,794	(22,590)	(16,133)	1,852,07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093,445	2,522,475	(37,943)	8,134	14,723,586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89,079	(189,079)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591,211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591,211)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20,822)
D1	109 年度淨利	-	395,858	-	-	395,858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54,677	(51,621)	(37,406)	(34,35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50,535	(51,621)	(37,406)	361,50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418,671	\$ 1,634,749	(\$ 89,564)	(\$ 29,272)	\$ 13,964,2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開宏



經理人：馬萬鈞



會計主管：黃秀燕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9,623	\$ 2,371,5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90,238	1,088,615
A20200	攤銷費用	339,940	304,18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974)	8,130
A20900	利息費用	180,025	217,780
A21200	利息收入	(41,216)	(101,337)
A21300	股利收入	(111)	(13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241,233)	(322,63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1	66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267,345	(204,76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7,887	254,577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72,336)	(95,802)
A29900	負債轉列其他收入	(2,168)	(13,842)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24,06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2,924)	(2,953)
A31150	應收帳款	4,236,879	1,059,2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5,077	20,421
A31200	存 貨	(2,638,183)	(2,940,9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15,966	(715,910)
A32125	合約負債	896,617	500,221
A32150	應付帳款	(139,964)	(808,7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75,180)	43,2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490	(61,652)
A32250	遞延收入	3,577	(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95,327	599,8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402	99,2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9,576)	(217,3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7,310)	(468,1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844,843	\$ 13,6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投資	(5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6,946)	(821,0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6,673)	(24,5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448	11,22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36,777)	(258,39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870,196	(1,081,96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123)	(205,9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1,457)	(488,62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3,083	70,5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15,751	(2,798,6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39,042,244	48,520,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40,252,244)	(51,33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9,086,586	37,430,46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5,747,554)	(31,572,78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995,98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31,438,000	26,673,76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4,106,299)	(28,868,57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3,677	253,18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8,359)	(244,53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0,216)	(133,79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20,822)	(1,262,1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04,987)	2,461,59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82)	(5,38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53,425	(328,7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4,140	962,89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87,565	\$ 634,1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開宏



經理人：馬萬鈞



會計主管：黃秀燕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

公司對於原物料之減損評估係採用個別辨認法，由於原物料之減損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公司係依據目前市場狀況及推估未來原物料之去化情形予以評估原物料之減損金額，以確保公司持有之原物料價值符合 IAS 2 要求。參閱附註五及九之說明。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存貨庫齡選樣測試，以確認該庫齡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2. 自庫齡超過 1 年且未提列呆滯之原料中選樣，確認其未提列呆滯之合理性。
3. 就未提列呆滯之原料進行淨變現價值測試，並選樣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鑒



曾棟鑒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550,068	11	\$	605,28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48,561	-		5,6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9,718,012	22		13,958,292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99,413	-		128,32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1,655	-		81,91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541	-		-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2,196,505	28		9,820,034	2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33,021	-		2,935,559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二十及二八）		3,077,295	7		4,586,695	10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739,071	68		32,121,745	7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9,928	-		87,33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029,026	2		854,92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二九）		9,297,653	21		8,567,935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二）		1,813,172	4		2,288,217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56,321	3		1,246,85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19,637	1		305,631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		472,268	1		513,64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47,841	-		14,05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八及十五）		93,251	-		66,3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279,097	32		13,944,905	30
1XXX	資產總計	\$	44,018,168	100	\$	46,066,65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3,710,000	9	\$	4,920,0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1,696,287	27		8,357,255	18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		1,480,736	3		584,119	1
2170	應付帳款		1,232,686	3		1,395,94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02,182	-		79,88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2,695,662	6		3,601,05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61,401	-		187,46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102,069	-		139,577	-
236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61,81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0,687	-		43,90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181,710	48		19,371,001	4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2,997,014	7		2,996,210	7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3,260,000	7		5,928,299	1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42,175	1		551,553	1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92,101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57,145	-		116,34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1,740,186	4		2,164,988	5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		3,856	-		27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9,709	1		214,39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872,186	20		11,972,063	26
2XXX	負債總計		30,053,896	68		31,343,064	68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9,418,671	21		9,418,671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8,424	3		909,34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1,264	4		2,522,47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634,749	4		1,902,904	4
3400	其他權益	(	118,836)	-	(	29,809)	-
3XXX	權益總計		13,964,272	32		14,723,586	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018,168	100	\$	46,066,6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開宏



經理人：馬萬鈞



會計主管：黃秀燕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21,020,879	100	\$ 28,515,6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三及二八）	<u>19,665,936</u>	<u>93</u>	<u>24,762,906</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1,354,943</u>	<u>7</u>	<u>3,752,713</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19,408	1	131,047	-
6200	管理費用	555,117	3	624,61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6,700	2	548,28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八）	(<u>7,974</u>)	<u>-</u>	<u>8,13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83,251</u>	<u>6</u>	<u>1,312,071</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171,692</u>	<u>1</u>	<u>2,440,642</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750,129	4	127,2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三）	(552,756)	(3)	(407,25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四）	175,719	1	255,822	1
7100	利息收入	41,189	-	101,312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79,880</u>)	(<u>1</u>)	(<u>217,68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4,401</u>	<u>1</u>	(<u>140,56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06,093	2	\$ 2,300,073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0,235	-	425,78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395,858	2	1,874,287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4,677	-	16,5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37,406)	-	(16,1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1,621)	-	(22,59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34,350)	-	(22,21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61,508	2	\$ 1,852,071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0.42		\$ 1.99	
9850	稀 釋	\$ 0.42		\$ 1.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開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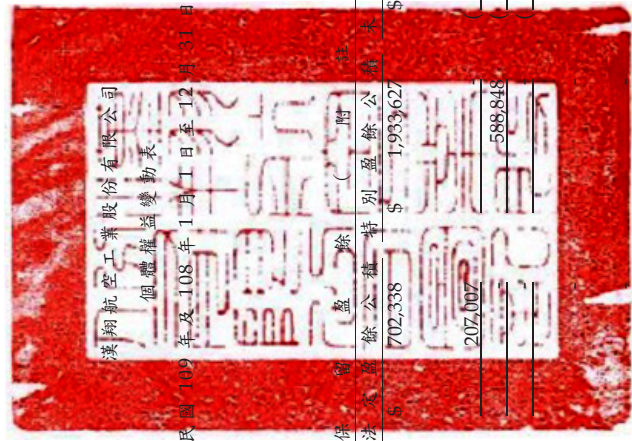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馬萬鈞



會計主管：黃秀燕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附註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注銷盈餘公積	附註 二一	其他權益 (附註四)			總計
						營運機構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18,671	\$ 702,338	\$ 1,933,627	\$ 2,070,067	(\$ 15,353)	\$ 24,267	\$	14,133,617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207,007	-	(207,007)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588,848)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62,102)	-	-	(1,262,102)	-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1,874,287	-	-	1,874,287	-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6,507	(22,590)	(16,133)	(22,216)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890,794	(22,590)	(16,133)	1,852,071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418,671	909,345	2,522,475	1,902,904	(37,943)	8,134	14,723,586	-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189,079	-	(189,079)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591,211)	591,211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20,822)	-	-	(1,120,822)	-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395,858	-	-	395,858	-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4,677	(51,621)	(37,406)	(34,350)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50,535	(51,621)	(37,406)	361,508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418,671	\$ 1,098,424	\$ 1,931,264	\$ 1,634,749	(89,564)	(29,272)	\$ 13,964,272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開宏



經理人：馬萬鈞



會計主管：黃秀燕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06,093	\$ 2,300,0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88,005	1,087,276
A20200	攤銷費用	339,901	304,1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974)	8,130
A20900	利息費用	179,880	217,686
A21200	利息收入	(41,189)	(101,312)
A21300	股利收入	(111)	(13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75,719)	(255,82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1	66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267,345	(204,76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7,887	254,574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72,336)	(95,802)
A29900	負債轉列其他收入	(2,168)	(13,842)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24,06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2,924)	(2,953)
A31150	應收帳款	4,235,564	1,058,4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5,073	15,464
A31200	存 貨	(2,638,183)	(2,940,9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15,933	(715,842)
A32125	合約負債	896,617	500,221
A32150	應付帳款	(139,467)	(808,7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75,345)	45,4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377	(61,670)
A32250	遞延收入	3,577	(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83,788	590,3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375	99,2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9,576)	(217,2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609)	(395,8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934,978	\$ 76,5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6,886)	(820,9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6,673)	(24,51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446	11,23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36,777)	(258,27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870,196	(1,081,96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123)	(205,9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1,457)	(488,62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1	1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2,837	(2,868,8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39,042,244	48,520,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40,252,244)	(51,33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9,086,586	37,430,46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5,747,554)	(31,572,78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995,98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31,438,000	26,673,76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4,106,299)	(28,868,57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3,677	253,18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8,359)	(244,53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8,263)	(132,8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20,822)	(1,262,1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03,034)	2,462,53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44,781	(329,8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5,287	935,11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50,068	\$ 605,2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開宏



經理人：馬萬鈞



會計主管：黃秀燕



附件五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84,214,45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4,676,8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238,891,257
109 年度稅後淨利	395,857,358
減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45,053,416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8,836,265
加提列項目:	
迴轉 108 年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809,64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500,668,58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0.2 元)	-188,373,4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12,295,163

董事長：胡開宏



經理人：馬萬鈞



會計主管：黃秀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作業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辦理。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議程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開會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作業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辦理。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議程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開會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新增)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u>得以書面</u>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1、修正條文。 2、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修正第三項條文敘明公司法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訂定不得以臨時動議提案之事項，並增訂第四項條文。 3、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修正第五項條文刪除「以書面」等文字，修正第六項條文增列有關增進公共利益等提案程序事項，及修正第七項條文增列應公告受理方式。 4、依據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規定，修正第十項條文敘明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相關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應準用之。</u>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出席股東不足法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另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正式決議。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作業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辦理。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議程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開會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應準用之。

-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股東為政府或法人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其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且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七 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八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九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及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及公告方式為之。
- 第 十一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十三 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十四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刪除)	第十條 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一、投票開始前，公開查驗投票匭。 二、投票完畢後，將投票匭密封，並於隨即進行開票前啟封取票，交計票員計票。 三、無效票之查驗或認定。 四、核對計票員統計之票數及選舉權數。 五、協助主席維持投票、開票之秩序。 前項第一款之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	1、刪除條文 2、本公司已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3條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處理股務事務，又相關事項已於本程序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第十一條)訂定，爰刪除本條文。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一條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分別從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填寫下列資料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匭： 一、被選舉人為自然人股東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為非股東之自然人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二、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 三、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1、刪除條文 2、依據金管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及公司章程第18條之1，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刪除本條文。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除填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除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	1、修訂條文 2、配合現行條文第十、十一條條文刪除條號調整。 3、依據公司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 三、空白選舉票。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但誤寫之更正或增刪，不在此限。 五、<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三、<u>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u> 四、空白選舉票。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但誤寫之更正或增刪，不在此限。 六、<u>所填被選舉人為股東，其姓名或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u> 七、<u>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u> 八、<u>所填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而所填之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u> 九、<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十、<u>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不在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者。</u>	第 173 條規定，及金管會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 1，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修正第一項第一、二、六款及刪除第三、七~十款條文。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u>與其當選權數，並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九條辦理。</u> 選舉票有疑問時，應由監票員認定是否屬無效票，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無效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選舉票有疑問時，應由監票員認定是否屬無效票，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無效	1、修訂條文 2、配合現行條文第十、十一條條文刪除條號調整。 3、敘明公司董事選舉結果及選舉票保存事項之辦理依據以資周延，爰修正第一項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u>十二</u> 條 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u>十四</u> 條 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第十、十一條條文刪除，條號調整(條文未修訂)
第 <u>十三</u> 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第 <u>十五</u> 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配合第十、十一條條文刪除，條號調整(條文未修訂)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程序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三條 (刪除)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董事缺額達公司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列印出席證號碼，並加填權數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普通股股東。
- 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普通股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八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依應選出名額，分別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匣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除填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三、空白選舉票。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但誤寫之更正或增刪，不在此限。
 - 五、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並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九條辦理。

選舉票有疑問時，應由監票員認定是否屬無效票，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無效

第十二條 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I101100 航空顧問業 四、JE01010 租賃業 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六、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七、I599990 其他設計業 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九、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十、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十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十二、G502011 普通航空業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刪除) <u>十四</u>、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u>十五</u>、E606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u>十六</u>、I103060 管理顧問業 <u>十七</u>、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u>十八</u>、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u>十九</u>、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u>二十</u>、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u>廿一</u>、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u>廿二</u>、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u>廿三</u>、D101050 汽電共生業 <u>廿四</u>、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I101100 航空顧問業 四、JE01010 租賃業 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六、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七、I599990 其他設計業 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九、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十、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十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十二、G502011 普通航空業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u>十四</u>、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u>十五</u>、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u>十六</u>、E606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u>十七</u>、I103060 管理顧問業 <u>十八</u>、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u>十九</u>、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u>二十</u>、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u>廿一</u>、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u>廿二</u>、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u>廿三</u>、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u>廿四</u>、D101050 汽電共生業 <u>廿五</u>、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修正條文。 2、依經濟部經商字第 10902419890 號公告營業項目代碼表，配合第十四款經營業務刪除及原第廿六款（修正後為第廿五款）經營業務代碼修正。 3、配合第十四款經營業務刪除，原第十五~卅六款業務款次調整(經營業務未修正)。 4、因應擴大公司營運需要爭取軍/民用飛機業務機會，新增第卅六~四十七款經營業務事項，並配合新增事項調整除許可業務外 ZZ99999 款次為第四十八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廿五</u>、<u>CC01100</u>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u>廿六</u>、<u>CC01060</u>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u>廿七</u>、<u>CC01070</u>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u>廿八</u>、<u>F501990</u> 其他餐飲業 <u>廿九</u>、<u>H703100</u> 不動產租賃業 <u>三十</u>、<u>CD01030</u>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u>卅一</u>、<u>I301010</u> 資訊軟體服務業 <u>卅二</u>、<u>J202010</u> 產業育成業 <u>卅三</u>、<u>F107090</u> 事業用爆炸物批發業 <u>卅四</u>、<u>F107060</u>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u>卅五</u>、<u>E603050</u>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u>卅六</u>、<u>CA02030</u>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u>卅七</u>、<u>CA02060</u> 金屬容器製造業 <u>卅八</u>、<u>CA02990</u>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u>卅九</u>、<u>CA03010</u> 熱處理業 <u>四十</u>、<u>CA04010</u> 表面處理業 <u>四十一</u>、<u>CB01990</u> 其他機械製造業 <u>四十二</u>、<u>CC01020</u>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u>四十三</u>、<u>CC01080</u>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u>四十四</u>、<u>CC01110</u>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u>四十五</u>、<u>CC01990</u>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u>四十六</u>、<u>CD01990</u>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u>四十七</u>、<u>CQ01010</u> 模具製造業	<u>廿六</u>、<u>CC01101</u>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u>廿七</u>、<u>CC01060</u>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u>廿八</u>、<u>CC01070</u>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u>廿九</u>、<u>F501990</u> 其他餐飲業 <u>三十</u>、<u>H703100</u> 不動產租賃業 <u>卅一</u>、<u>CD01030</u>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u>卅二</u>、<u>I301010</u> 資訊軟體服務業 <u>卅三</u>、<u>J202010</u> 產業育成業 <u>卅四</u>、<u>F107090</u> 事業用爆炸物批發業 <u>卅五</u>、<u>F107060</u>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u>卅六</u>、<u>E603050</u>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u>卅七</u>、<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四十八、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十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五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廿九日， <u>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廿八日。</u>	第三十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五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廿九日。	1、修訂條文。 2、爰於章程沿革增列本（第廿五）次修正日期。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erospac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II01100 航空顧問業
- 四、JE01010 租賃業
- 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六、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八、II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九、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十、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十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二、G502011 普通航空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五、E606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十六、II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七、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八、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十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廿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廿二、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廿三、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廿四、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廿五、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廿六、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廿七、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廿八、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廿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三十、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卅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卅二、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卅三、F107090 事業用爆炸物批發業
- 卅四、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卅五、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卅六、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卅七、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卅八、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卅九、CA03010 熱處理業
- 四十、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四十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四十二、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四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十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四十五、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十六、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四十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四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對外保證要則之規定，辦理保證事宜。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六十。

第二章 股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 八 條 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為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 十 條 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於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股份轉讓之登記。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十 三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四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 十 五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 十 六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推選一人代理。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 七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日後如欲停止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置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互選之，其中一人須為獨立董事；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並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本公司得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任期定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含董事長、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核定。 董事長並比照員工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董事長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相關規定計算離（退）職給與，但不受年資、年齡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資本額調整及轉投資之擬定。 二、公司組織規程及公司管理規章之核定。 三、長程、中程計畫，營運方針及年度計畫之核定。 四、預算、決算之核議。 五、未列預算之長期借款，及發行公司債之核定。 六、土地、房屋及主要機器設備之變賣或交換之核定。 七、超過董事會所訂授權金額之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之核定。 八、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及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事業員工待遇標準及福利措施之核定。 十、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本公司獨立董事職權除前項外另定範疇，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從業人員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營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置副總經理三人至七人，協助總經理綜理本公司業務。 前項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從業人員之聘免，除政府法令或聘任(雇)契約另有規定或約定外，悉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八並不高於百分之四點六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八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分派每一營業年度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之虧損，及除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盈餘應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一、公司得依財務、業務、經營面及其他相關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分派之。

二、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屬資金密集之產業，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但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如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經營面及其他相關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五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廿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元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廿九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廿八日。

附件九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9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類別	姓名	現職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股)	所代表政府 或法人名稱
董事	胡開宏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u>主要學歷：</u> 國防大學三軍聯合教育班 國防大學軍種指揮參謀教育班 空軍官校70年班 <u>主要經歷：</u> 國防部空軍副參謀總長 國防部總督察長 空軍司令部副司令 空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 指揮官 空軍司令部副參謀長 空軍司令部戰備訓練處處長 空軍第四二七聯隊聯隊長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 臺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331,301,773	經濟部
董事	馬萬鈞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u>主要學歷：</u>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航太系學士 <u>主要經歷：</u>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副院長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航空研究所 所長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兼任系統發 展中心副主任、系統發展中心專案 計畫主持人 中華民國航空太空學會理事長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諮詢委員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董事 臺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331,301,773	經濟部
董事	劉明忠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執行長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	<u>主要學歷：</u>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博士 美國史丹福 Stanford 大學作業研 究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u>主要經歷：</u>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局長 經濟部參事	331,301,773	經濟部

候選人 類別	姓名	現職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股)	所代表政府 或法人名稱
		公司董事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 行董事長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世界先進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翔航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惠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中技社監察人 中華民國訓練協會常務監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 會委員		
董事	張銘斌	經濟部投資 審議委員會 執行秘書兼 投資業務處 代理處長 經濟部招商 投資服務中 心執行長 國光電力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漢翔航空工 業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u>主要學歷：</u> 英國愛丁堡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美國哈佛大學菁英領導班 <u>主要經歷：</u>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副執行秘 書兼發言人 行政院國發基金創投審議委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申請設 立審查小組委員	331,301,773	經濟部
董事	薛富盛	國立中興大 學校長 漢翔航空工 業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u>主要學歷：</u> 美國康乃爾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 學系碩士、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學士 <u>主要經歷：</u> 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 系終身特聘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院長、研究發 展處研發長 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 系所系主任、所長、特聘教授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 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人才培育總 計畫主持人 行政院國科會工程處材料工程學	331,301,773	經濟部

候選人類 別	姓 名	現 職	主 要 學(經) 歷	持 有 股 數 (股)	所代表政府 或法人名稱
			門召集人 總統科學獎委員會委員 總統創新獎遴選小組人才培育項 委員 國科會科教處科普教育專題講座 系列主持人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 會董事長 台灣產業科技推動協會理事長 台灣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協會理 事長		
董事	于正道	漢翔航空工 業股份有限 公司企業工 會理事長 漢翔航空工 業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u>主要學歷：</u>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 理博士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u>主要經歷：</u>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品保 工程師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 工會會員代表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331,301,773	經濟部
董事	李明禮	漢翔航空工 業股份有限 公司維修航 電事業處飛 機維修廠附 件維修工場 領班	<u>主要學歷：</u> 嶺東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學士 <u>主要經歷：</u>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維修 航電事業處飛機維修廠線束生產 工場領班、附件維修工場代理領班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 工會理事	331,301,773	經濟部
董事	徐衍璞	國防部參謀 本部副參謀 總長執行官 漢翔航空工 業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u>主要學歷：</u> 元智大學資管系碩士 陸軍官校72年班 <u>主要經歷：</u> 國防部常務次長 國防部參謀本部參謀次長 陸軍第八軍團參謀長、第六軍團指 揮官 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指揮官 陸軍砲兵第二一指揮部指揮官	11,063,201	財團法人國 防工業發展 基金會

候選人類 別	姓名	現職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股)	所代表政府 或法人名稱
獨立 董事	詹家昌	東海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兼副校長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u>主要學歷：</u>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u>主要經歷：</u>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東海大學推廣教育部主任 東海大學財務金融系主任 東海大學主任秘書 靜宜大學財金系主任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0	-
獨立 董事	陳櫻琴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副教授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u>主要學歷：</u> 國立中興大學(現台北大學)法學博士 <u>主要經歷：</u>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系主任 德明商專財稅科副教授 行政院公平委員會委員、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原子能委員會物料管理局法規諮詢委員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委員 國防部國家賠償事件委員會委員 桃園市政府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衛生局醫事審議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審議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國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陸軍司令部國家賠償事件審議委員會委員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櫃台買賣中心(OTC)上櫃審查委員會委員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行政院國發基金代表人) 緯華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行政院國發基金代表人)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經濟部代表人)	0	-

候選人 類別	姓名	現職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股)	所代表政府 或法人名稱
獨立 董事	連立堅	公信聯合律 師事務所執 業律師 高雄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漢翔航空工 業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 事	<u>主要學歷：</u>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現台北大學)法學士 <u>主要經歷：</u> 執業律師(79年律師高考及格) 高雄市議員 土地銀行前臺灣省財政廳訴訟代 理人 高雄市議會高雄縣政府法律顧問 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高屏 分會主任委員 高雄市總工會法律顧問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榮譽諮詢律師 集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經理	0	-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之法人競業限制之內容**

董事姓名	擔任他家公司名稱及職務	擔任他家公司之經營業務範圍	
劉明忠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經濟部代表人）	CA01010	鋼鐵冶鍊業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CA03010	熱處理業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張銘斌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D101011	發電業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詹家昌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董事姓名	擔任他家公司名稱及職務	擔任他家公司之經營業務範圍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附 錄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85 年 06 月 14 日 第 2 次發起人會議通過訂定
91 年 06 月 06 日 9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103 年 10 月 17 日 103 年第 3 次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
104 年 06 月 23 日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股東會出席股東不足法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另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正式決議。
- 第 四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作業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辦理。
-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議程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開會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股東為政府或法人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其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且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七 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八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九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及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及公告方式為之。
- 第 十 一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十 三 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十 四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erospac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I101100 航空顧問業
 - 四、JE01010 租賃業
 - 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六、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九、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十、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十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二、G502011 普通航空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五、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六、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八、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九、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二十、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廿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廿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廿三、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廿四、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廿五、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廿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廿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廿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廿九、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三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卅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卅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卅三、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卅四、F107090 事業用爆炸物批發業
 - 卅五、F10706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批發業
 - 卅六、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卅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對外保證要則之規定，辦理保證事宜。
-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六十。

第二章 股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 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為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 第 十 條 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於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股份轉讓之登記。
-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十 三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 四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 第 十 五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 第 十 六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推選一人代理。
-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十 七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日後如欲停止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置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互選之，其中一人須為獨立董事；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並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本公司得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任期定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含董事長、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核定。

董事長並比照員工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董事長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相關規定計算離（退）職給與，但不受年資、年齡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資本額調整及轉投資之擬定。
- 二、公司組織規程及公司管理規章之核定。
- 三、長程、中程計畫，營運方針及年度計畫之核定。
- 四、預算、決算之核議。
- 五、未列預算之長期借款，及發行公司債之核定。
- 六、土地、房屋及主要機器設備之變賣或交換之核定。
- 七、超過董事會所訂授權金額之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之核定。
- 八、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及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事業員工待遇標準及福利措施之核定。
- 十、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本公司獨立董事職權除前項外另定範疇，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從業人員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營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置副總經理三人至七人，協助總經理綜理本公司業務。

前項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從業人員之聘免，除政府法令或聘任(雇)契約另有規定或約定外，悉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八並不高於百分之四點六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八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分派每一營業年度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之虧損，及除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盈餘應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一、公司得依財務、業務、經營面及其他相關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分派之。

二、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屬資金密集之產業，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但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如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經營面及其他相關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五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廿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元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廿九日。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

103 年 10 月 17 日 103 年第 3 次股東臨時會通過訂定
104 年 06 月 23 日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程序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三條 (刪除)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董事缺額達公司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列印出席證號碼，並加填權數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普通股股東。
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普通股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八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依應選出名額，分別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區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一、投票開始前，公開查驗投票區。
二、投票完畢後，將投票區密封，並於隨即進行開票前啟封取票，交計票員計票。
三、無效票之查驗或認定。
四、核對計票員統計之票數及選舉權數。
五、協助主席維持投票、開票之秩序。
前項第一款之投票區由董事會製備之。
- 第十一條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分別從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填寫下列資料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區：
一、被選舉人為自然人股東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為非股東之自然人者，填

寫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二、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

三、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除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四、空白選舉票。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但誤寫之更正或增刪，不在此限。

六、所填被選舉人為股東，其姓名或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而所填之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九、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不在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選舉票有疑問時，應由監票員認定是否屬無效票，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無效

第十四條

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附錄四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 109 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五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0年3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經濟部代表人：胡開宏	331,301,773	35.175%
常務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馬萬鈞	331,301,773	35.175%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劉明忠	331,301,773	35.175%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薛富盛	331,301,773	35.175%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張銘斌	331,301,773	35.175%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于正道	331,301,773	35.175%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許崇銘	331,301,773	35.175%
董 事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徐衍璞	11,063,201	1.175%
常務暨獨立 董 事	詹家昌	0	0
獨立董事	陳櫻琴	0	0
獨立董事	連立堅	0	0
全體董事合計		342,364,974	36.350%

- 註：1. 截至110年3月30日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941,867,101股。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0,139,747股。
 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成數之適用。